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分别为7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03.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177961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及时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买新股且未足额缴纳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取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
3.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买新股且未足额缴纳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取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
9.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4.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买新股且未足额缴纳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取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
4.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7.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2,348.6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世茂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世茂能源”,股票代码为“60502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903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结束。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结束。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结束。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结束。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结束。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1,54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9.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倍轻松”A股392.95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1.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3.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3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1349%。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采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1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二、风险提示

(一) 上市概况

(二)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三) 股票代码: 301018

(四)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4,001.0000万股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6,001.0000万股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联系人: 顾新波

电话: 0757-23837823

传真: 0757-23353300

(二) 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英、何新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 010-65608337

传真: 010-65608450

发行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二、风险提示

(一) 上市概况

(二) 股票简称: 江南奕帆

(三) 股票代码: 301023

(四)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7,333.5000股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9,333.5000股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联系人: 顾新波

电话: 0510-83570668

传真: 0510-83570683

(二) 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隋玉瑞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 010-65608280

传真: 010-65608451

发行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二、风险提示

(一) 上市概况

(二) 股票简称: 江南奕帆

(三) 股票代码: 301023

(四)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7,333.5000股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9,333.5000股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联系人: 顾新波

电话: 0510-83570668

传真: 0510-83570683

(二) 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隋玉瑞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 010-65608280

传真: 010-65608451

发行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